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115.08.31)

法規名稱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115.08.31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修正規定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labor-health-service-personnel-training-institution-directions-20260831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161/ch08/type2/gov82/num30/Eg.pdf

對照 5	新增 0	修正 3	附表 8
---------	---------	---------	---------

總說明

修正「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第六點附表8，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條文

第1點	修正
項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7條及第8條之訓練，建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訓練機構（單位）管理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原條文：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7條及第8條之訓練，建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單位）管理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第3點	修正
項 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規則第7條（以下簡稱專業訓練）、第8條（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	
項 前項訓練之類別及對象如下，並應符合本規則第7條規定：	
目 (1)醫師。	
目 (2)護理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公共衛生師。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第4點

未修正

- 項 申請認可辦理前點訓練之機構（單位），其資格、應檢附文件及特別規定，如附表1。
- 項 前點訓練課程之講師資格，依附表2至附表4規定。

第6點

未修正

- 項 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應於15日前將下列文件，登錄至職安署建置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訓練系統），並函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 目 (1)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如附表5）。
 - 目 (2)訓練課程表（格式如附表6）。
 - 目 (3)講師名冊（格式如附表7）。
 - 目 (4)受訓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8）及其資格證明。
- 項 前項文件有變動者，應將更新事項於開訓前1日，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及備查。
- 項 第1項文件於執行訓練過程，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需變動者，應將更新事項於事實發生後24小時內，依第1項規定辦理登錄及備查。

第8點

修正

- 項 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完成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目 (1)於當期課程結束之翌日起10日內，至教育訓練系統登錄受訓人員之下列資料：
 - 項 1、簽到（簽退）紀錄。
 - 項 2、實習或實作之報告書審核結果（格式如附表9）。
 - 目 (2)對於已完成專業訓練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人員，辦理結訓測驗相關事項。
 - 目 (3)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結訓測驗及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如附表10）等相關事項；對於測驗不合格者之重新測驗，亦同。

原條文：(3)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8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辦理結訓測驗及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如附表10）等相關事項；對於測驗不合格者之重新測驗，亦同。
 - 目 (4)將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如附表11）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附表

第四點附表1 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

修正

附表1

附表內容

資格	應檢附文件	特別規定
1. 全國性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或公共衛生專業團體	1. 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2. 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計畫目的。 (2)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及公開招生規劃）。 (3)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4)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 (5)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6)訓練經費概算。 (7)管理及查核制度。	於經本部認可後之10日內，應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變更時亦同。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	1. 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2. 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計畫目的。 (2)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及公開招生規劃）。 (3)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4)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 (5)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6)訓練經費概算。 (7)管理及查核制度。	於經本部認可後之10日內，應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變更時亦同。
3.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1. 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2. 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計畫目的。 (2)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及公開招生規劃）。 (3)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4)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 (5)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6)訓練經費概算。 (7)管理及查核制度。	於經本部認可後之10日內，應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變更時亦同。
4. 設有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或公共衛生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1. 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2. 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計畫目的。 (2)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及公開招生規劃）。 (3)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4)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 (5)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6)訓練經費概算。 (7)管理及查核制度。	於經本部認可後之10日內，應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變更時亦同。
5. 經本部認可為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且經查核結果為優等	1. 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2. 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計畫目的。 (2)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及公開招生規劃）。 (3)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4)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 (5)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 (6)訓練經費概算。 (7)管理及查核制度。	於經本部認可後之10日內，應將左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變更時亦同。

備註

- 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訓練類別規劃，其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應依本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各類課程辦理，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2小時。
-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應另檢附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
- 設有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或公共衛生科系所之大專院校，應另檢附設有該系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 經本部認可為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且經查核結果為優等者，應另檢附本部認可與查核結果證明文件。

第四點附表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修正

附表2

附表內容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1)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醫療相關法規	(1)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 (2)具有衛生行政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勞工健檢及健檢品質管控概論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3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五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八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九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一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二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三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四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及指導(含母性及中高齡健康保護)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六	職業健康服務實務案例分享(含健康服務紀錄實例)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七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概論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八	選配工、復工與失能管理概論及介紹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九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2)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第四點附表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續）

修正

附表2

附表內容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二十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2)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3)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4)大專校院職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一	職場心理健康評估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心理師或諮商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3)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十二	健康風險評估概論	(1)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2)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三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1)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2)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4)具有勞動檢查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5)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6)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四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概論	(1)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2)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4)具有勞動檢查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5)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6)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五	職業醫學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十六	臨場服務實習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第四點附表3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修正

附表3

附表內容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1)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1)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1)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2)具有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博士學位，並有 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3)具有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學位，並有 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4)具有勞動檢查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5)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6) 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 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1)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2)具有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博士學位，並有 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3)具有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學位，並有 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4)具有勞動檢查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5)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6) 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 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1)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2)具有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博士學位，並有 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3)具有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學位，並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4)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職業傷病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九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1)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2)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4) 大專校院職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 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	職場心理衛生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心理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3)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一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二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1)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2)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三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1)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2)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4小時)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5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3)任教大專校院，具有博士學位與3年以上職場健康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五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3小時)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5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3)任教大專校院，具有博士學位與3年以上職場健康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第四點附表3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續）

修正

附表3

附表內容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十六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1)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5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3)任教大專校院，具有博士學位與3年以上職場健康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第四點附表4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修正

附表4

附表內容

項次	課程類別	講師資格
一	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	(1)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者。 (4)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5)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實務	(1)具有勞動檢查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3)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者。 (4)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5)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6)具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7)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得依課程性質由具法律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1)具有勞動檢查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2)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3)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3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5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4)任教大專校院，具3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5)大專校院護理、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6)具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附表8

附表內容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資格證書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備註

- 1. 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
- 2. 受訓人員得依本規則第7條附表5及附表6之規定，申請抵免相關之學分課程，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其訓練合格證明或證照，並於備註欄註記。
- 3. 辦理**本規則附表6之訓練課程，應於備註註記其人員資格**種類。
- 4. 在職教育訓練者，僅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5. 服務單位填寫現行服務單位，待業者填寫待業中。

第八點附表9 專業訓練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結果

未修正

附表9

附表內容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							
期別							
訓練期間	0年0月0日至0年0月0日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實習日期	實習場所名稱	實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結果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第八點附表10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未修正

附表10

附表內容

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 x 五.五公分）

（正面）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補照次數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片黏貼處	三公分 二.六公分
訓練單位	
訓練種類	
訓練日期	0年0月0日至0年0月0日
發證日期	0年0月0日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背面）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年度	訓練名稱（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附註

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

修正

附表內容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訓練種類	
期別	
備查文號	0年0月0日○○○字第○○○○○號

[illegible]

受訓人員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應於備註欄註記其資格種類。

受訓人員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應於備註欄註記其身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